

清文海



南開大學古籍與文化研究所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Z424.9
19
:105

清文海

一〇五

目錄

南開大學古籍與文化研究所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一〇五冊目錄

周蘊良	一
致章紫筠書	三
答吳武卿書	六
宋高宗寬諸郡雜稅論	一〇
范文正對使焚元昊書不以上聞論	一三
漢文帝賜南粵王佗書論	一七
苻堅拿破崙第一優劣論	二〇
休格宗弼巴延將畧孰優論	二四
博望鑿空似鄭和澶淵孤注似土木軌轍相循而功	二九
罪相反論	三五
圖補救宜操何策	三九
岫巖碑諸說異同考	四四
蠶神考	四七
易有太極解	五二
青衿城闕解	五五
威繼光練兵實紀書後	五九
曹元弼	五九

上南皮張孝達相國書	六一
禮經校釋序	七三
吳刻孝經鄭氏注序	八一
述學	九六
論惠氏易學例	一〇九
論姚氏易學例	一二
論征商	一六
子鄭子非馬融弟子考	二〇
禮經名目篇次辨	四八
姚麟	五五
孔子教會序	五七
變通小學義塾章程序	六一
贈呂社申先生序	六三
慈航指南叙例	六六
駁西法不足學論	六九
學西學之法	七一
論讀詩之弊	七三

論啓蒙教學法	一七四
鑒睫軒跋	一七七
祭八股文	一七八
李慶銓	一八一
安上全下策	一八三
中興策	一八五
不識時不足以言學論	一八八
漢武帝以使絕國與將相並重論(一)	一九〇
漢武帝以使絕國與將相並重論(二)	一九三
周還中規折還中矩論(一)	一九六
勸紳商廣立公司說(一)	一九八
勸紳商廣立公司說(二)	二〇二
中國商務不振首病釐捐釐捐之弊歸於中飽今欲力求整頓涓滴歸公必如何立法而後可清流弊歟	二〇四
紀河間學案	二〇九
吳保初	二一一
陳時事疏	二二三
上孫尚書書	二二五
報汪穰卿人農會書	二二七
駁唐荆川論信陵君救趙	二三〇
章炳麟	二三七
與人論文書	二三九

與劉揆一書	二四二
中夏亡國二百四十二年紀念會書	二四五
徵信論上	二四七
徵信論下	二四九
秦獻記	二五三
討滿洲檄	二五六
英斂之	二六三
論保存國粹	二六五
說報	二七四
說情面	二七七
日光游記	二八〇
冷血動物	二八五
胡思敬	二八九
劾貴州巡撫龐鴻書摺	二九一
劾山西巡撫丁寶銓摺	二九五
劾東三省總督錫良檢疫不慎傷人過多摺	二九九
上孫相國書	三〇三
與張大令東銘書	三〇五
答胡雪抱書	三〇七
答華瀾石書	三一七
國聞備乘序	三一五
送李梅菴南歸序	三一七
李祖陶傳	三二二

跋翁蘇齋手纂四庫全書題要稿本	三二九
讀墨子	三三二
李佳	三三五
園基賦	三三七
與閔葆之書	三四一
報孫湛激書	三四五
孫節齋重刻蒼茫獨立樓印選序	三五一
身責	三五六
二十四賢人贊	三六一
程先甲	三六七
與俞曲園先生書	三六九
與鄭蘇齋書	三七二
報鄭蘇齋書	三七六
廣續方言拾遺自序	三七九
吳元節同年感懷詩序	三八一
譯經說(二)	三八四
譯經說(四)	三八九
陰陽剛柔說	三九八
擬請設議政大臣私議	四〇五
釋繆	四一〇
濠堂記	四一三
五洲巖記	四一六
彝舫樓記	四一九

書李鴻章後	四二二
書無邪堂答問後	四二五
跋曲園先生重宴鹿鳴詩後	四二七
王可莊書萃後記	四二九
國朝五家書墨蹟記	四三一
沈同芳	四三三
自敘	四三五
遊煙台山記	四四四
忻江明	四四七
漢宣帝信賞必罰綜核名實論	四四九
張蒼領主郡國上計論	四五二
唐太宗盟突厥於便橋宋真宗盟契丹於澶州論	四五五
元代分封諸王論	四五九
周唐外重內輕秦魏外輕內重各有得失論	四六二
岫嶼碑諸說異同攷	四六六
三國志帝魏辨	四七〇
青衿城闕解	四七七
毓秀義塾記	四八二
梅占春小傳	四八六
千秋金鑑錄書後	四八九
擬謝希逸求賢表	四九四
題盛小吾先生畫	四九八

梁啟超

公車上書請變通科舉摺	五〇一
與嚴幼陵先生書	五〇三
西學書目表後序	五〇七
適可齋記言記行序	五一一
沈氏音書序	五一五
日本國志後序	五一七
萃報敘	五二一
新學偽經考敘	五二二
仁學序	五二四
少年中國說	五二六

馮開

論小說與羣治之關係	五三二
俄羅斯革命之影響	五三七
三十自述	五五一
三先生傳	五五九
中國工藝商業考提要	五六三
上海北市錢業會館碑記	五六五
記賣餅者	五六七
記梅墟丐	五七〇
書錢肆之傭	五七一

周蘊良

周蘊良（一八六七——一九〇四）字味仁，又字味蓴，號惕齋。浙江會稽人。光緒二十八年優貢生，二十九年癸卯科第一名進士，入翰林，次年中寒疾卒。讀書留心時務，甲午戰後講經世之學，與同里契友設志學會，以天下無貧人、無病人、無惡人爲宗旨。其治學宗宋學，服膺理學家張楊園，並泛覽西方盧梭、孟德斯鳩學說，治經重小學，致力於音韻，著有《音韻啓蒙》八卷，後其子哀集其遺作成《惕齋遺集》、續集及補遺。

樂府

公車

其及所費

五〇七
五二一

三三三
三三三

一

五三二
五三七

其子與各育之音韻考

八卷

其子與各育之音韻考

其子與各育之音韻考

其子與各育之音韻考

其子與各育之音韻考

其子與各育之音韻考

其子與各育之音韻考

其子與各育之音韻考

其子與各育之音韻考

其子與各育之音韻考

其子與各育之音韻考

其子與各育之音韻考

其子與各育之音韻考

周藍貞

周藍貞(一八六六——一九〇四)字和甫，又字和菴，號靜庵。

受我者其何以教我耶近世不少聰俊人而心術均不可測
竟有陽相欽敬陰實抵排握手可熱叩心則違將欲勉同流
歟東遊得靈壽徐蘭洲為冊個集覽陳惠西依來未善其境
神不語怪力亂神和風出諸人與言玄無從瓜瓞相連土泰
前衣更煩法耶誤也亦友諸惡友是幸谷臥在幽歟心善前
盤飄諒已為尋常風德德已微靈識已備集而而保不以
心期我之面除貴君事無幾良交際不期其辭蘇蘇來一
批要要然然學順之林林萬章順之到靈王城聖學保言
不以致章紫筠書

一別經月未稔近來精進何似相知者不克相處彼此得無
有同憾者乎弟考後於制義日疏一日未則荒矣而本不治
光陰逝水思之悚然日間以館課為己課更無暇力可及子

史間披注疏，亦仍取授徒一經爲講解地。雖曰教學相長，畢竟難於合轡。率此以往，不幾爲鄉學究乎？古人口總萬幾，不廢著作。而我輩偶然教授，便爾忙促，才之不逮，亦可知矣。足下以豪俠之資，講求經濟，將來建樹必有可觀。弟則徘徊岐路，進退茫然，經學則少根柢，詞章則少性靈，至於理學家言，心頗好之，而氣質昏濁，毫無窺見。又恐不得其精蘊，徒染一種腐氣，以故尋常居處思以脫灑矯之，而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亦或啟人狎玩。生平又深惡文士爭名，入主出奴之習，有時不能涵蓄，流露口角，犯古人慎言之戒，致几席間或生秦越。身世杌鑿，學術譴陋，傳世固非敢期，應世亦殊未善。知我

愛我者其何以教我耶？近世不少聰俊人而心術均不可測，竟有陽相欽敬，陰實抵排，握手可熱，叩心則違。將欲勉同流俗而以術禦術，徒喪故吾，將欲力矯時趨而修身多瑕，未堪獨立。故在鄉半載，未嘗先訪謁人。蓋少親一人則少滋一謗。至學問之進退，若輩初不能爲力，專事入股者固無足論，卽稍識詩古文詞者亦往往口給禦人，何嘗實有心得。接之不以其道，徒足以長浮夸，趨譎詐耳，安能得其絲毫切磋之益哉？少華兄經師人師兩無遺議，惜咫尺千里，莫接塵談。伯棠兄亦頗不俗，近來可常見否？無多故人，落落散處，月明夜靜，勞我寐思。本思各寄短箋，刻以紛冗未果。清齋讌集，先爲傳情。炎威漸增，千萬珍重！諸希朗照，不盡欲言。

（民國二十四年刻本《惕齋遺集》卷二）

答吳武卿書

自冬及春，由金培生兄處兩接手書，藉稔侍祉多綬，旅祺晉吉！故鄉遙聽，暢焉心歡。良與足下隔五千里，別三四年，足下安知良之爲人，尙可與交。而向培兄處不時存問，至於再至於三，更且數賜華箋，惠之蘭譜，何相愛之深，相待之厚哉！於是知培兄過譽，而足下虛心下交之情，爲宜感且愧也。今培兄逝矣，其稱譽足下言猶在耳，而良答足下之書竟不及使培兄見，噫！良負培兄矣！良與培兄十年姻婭，情若弟昆，萬不料其壽命如此之促，而且無男無女，福祚又如此之薄也。培

兄死而喪病之餘，家產半耗，不知未亡人將來如何存活？良於二十五日聞信往哭，死已六日矣，妻號母慟，慘不忍聞。詢及繼嗣，則曰有遺言不許立。嗚呼！此卽培兄之病之所由不可治也。培兄之病成於鬱，其病之根則起於讀書。培兄讀書必三更，晨起必誦記名文一篇。良當初早慮其損人，深悔諫之不力，致培兄罹於斯厄。今如其老母何？今如其寡妻何？良自培兄死後，心中惻惻，夢魂不安，私念平素知己無多，今隕其一，豈不惜哉！豈不惜哉！想足下聞之，當亦同斯惻愴也。良讀足下來書，盱衡時局，頗有同心。今世西學盛行，一二有才之士羣鄙中學爲無用。竊以爲學無中西，西人之長不可不

學，然必以中學爲本。而所謂西學者，不過等於邊豆之事，不必詆亦不必尊也。第近世以考據詞章帖括卷摺爲中學，宜乎慕西學者欲舉中學而賤之。殊不知先聖先賢精微切要之言，正經正史平實正大之理，有斷非西人所能及者。而因噎廢食可乎？良潛伏閭里，尠見寡聞，世故周旋，動多尤悔。一身且未克修治，遑論天下事。所賴居蔭庇之下，事得稟承而無大過，然而中宵自省，德業學問兩無所立，負疚實多。足下才識宏通，閱歷周徧，內稟過庭之訓，外得盍簪之益，及時孟晉，所不待言。惟望時錫箴規，匡良不逮，庶幾愚魯之質有所懲儆。朋友居五倫之一，若僅汎聯聲氣，度古人未必重之如

斯切磋琢磨，重有望於足下。謹報蘭譜一函，爲始終不渝之券焉。

(同上)

宋高宗實錄

宋高宗寬諸郡雜稅論

闢稅之弊至南宋極矣，官稅之外更立私稅，貪官汚吏魚肉平民，時則虛市有稅，空舟有稅，以食米爲酒米有稅，以衣服爲布帛有稅，甚至士夫行篋誣其漏稅，細民貿易科其出稅。而以予考於史志，宋高宗建炎元年，上慮稅網太密，詔減併一百三十四處，減罷者九處，免過稅者五處。至於牛米柴麩，民間日用所需，並與罷稅。煌煌諭旨載在策書，而民間受累猶如此，豈其初猶有甚於此者歟？抑君有恤民之詔，臣下奉行勿力歟？抑自王安石變法，斂財以後，薛向、吳居厚、蔡京之徒，師其餘智，愈斂愈苛，愈取愈巧，刻薄之政習焉相安，一紙

空文不足以遽收實效乎。既而思之，高宗寬諸郡雜稅，有虛文而無實事者也。其時金人南犯江淮，吳越間戎馬蹂躪，井邑爲墟。高宗以敗創之餘，力圖恢復，徵兵則有費，調餉則有費，製械則有費，非能天降而地湧也，非能神輸而鬼運也，一取給於閭閻。而常賦定額，河北旣盡亡失，東南數遭兵革，饑饉屢告，徵收斷難足額。則所以供百官之俸，籌諸軍之食，充乘輿之服御者，不得不於稅項是賴。而稅之爲道，君收其一，民出其二三，自古已然。其間辦公之費，肥私之費，上與下窟食於作弊之中，而疆域又已減削，則不得不多取於民。多取於民而猶不足，則不得不橫取於民。故南宋關稅之虐遠